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66號

原　　告　戴莉安柏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睿哲

訴訟代理人　康皓智律師

　　吳鴻奎律師

被　　告　莊雅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克譽律師

　　王俊賀律師

　　趙國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已於115年3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其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